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18〕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加强人才与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关于加强人才与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关于加强人才与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人才与科技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关键的要素，人才与学科是现代大学发展竞争最关键的支撑。随着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顺利通过，学校改革发展站在了新的起点。在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理念，在坚持和巩固教学中心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应用型学科建设，打造与学科发展相吻合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即“一个中心，两大战略”)，有效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工作跨越发展，有力提升新建应用型本科内涵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思路和出路。现就加强人才与科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今后五年人才与科研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人才与科研工作主要目标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这也是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规律。从我校发展阶段来看，先后经历了专科、升本、本科教学评估等完整的发展阶段，办学基础比较扎实。顺利通过本科教学评估把学校推到了新的起点之上，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就毫无疑问地成为学校下一阶段的重要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这也是学科建设的目标。从现在起到 2023 年实现分两步走的战略：第一步是到 2020 年，争取使学校以及拟申报的专业硕士学位点基本达到国务院学位办所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力争在以下指标体系上实现一

系列突破(均以我校为第一单位): 省部级以上重点(重大)项目达到 3 项以上; 科研经费达到年师均 4 万左右, 其中省级一流学科所在学院达到 15 万元以上; 省级科技进步奖实现突破; 新上 1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30%左右。

第二步是到 2023 年, 成为浙江省硕士增列候选高校, 远远超过现有的基本数据, 具备申报硕士点的各项条件, 力争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二、加强人才与科研工作的重要思路与举措

(二) 实施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计划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是全面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的着力点。一是立足当前学科建设基础, 结合区域、地方的产业、行业发展需要, 以前瞻性和引领性为导向, 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遴选校级优势(特色)学科。二是积极吸纳行业龙头企业和其他科研院所的高水平应用型专家参与学科建设, 集聚优势资源建设优势(特色)学科。三是扎实推进 4 个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工作, 争取以优异的成绩通过验收, 并进入下一轮的省级一流学科。

(三) 提升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立足衢州、扎根衢州是我校办学坚持的一贯原则。要充分发挥工科为主的学科优势,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 加强对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长远发展趋势的研究, 主动服务、支撑和引领衢州经济社会发展, 努力形成与衢州经济社会发展相一致的学科建设成果。一是深入推进博士工作站建设, 以服务

为基点、持续为导向、多赢为目标，不断提升博士工作站建设水平和效益，做到培养博士、培养学生、助推企业三合一。二是推进研究所建设，使之成为汇聚学术队伍、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培养高层次人才、辐射高新技术、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做到系与所结合。三是加强与大院名所合作，探索构建长期稳定、共建共享共赢的有效机制，特别是做好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落地工作。四是构建校企深入合作的研究院。与企业共建一批适应市场需要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联合研发机构，在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开发、成果转化、项目策划等服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学科发展空间，支撑学科建设提升。五是与政府构建产业化学院，实行项目化运行，达到实体化效果。

(四) 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为切实加快我校学科建设步伐，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培育一支具有研究生教育经历和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出台“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鼓励支持各学院、各学科积极向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我校教师担任兼职导师。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开展联培研究生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在人、财、物各方面为来校学习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切实保障，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

(五) 形成大团队大项目大成果良性循环格局

要更加有效地凝练学科方向、彰显学科特色优势，就必须搭建大团队、实施大项目、打造大成果。以资源高效整合的思路搭建大团队，上联高水平院所，下接企业发展需求，以省、校一流学科和特色(优势)学科为基础，建设若干大团队，形成集团作战态势。积极谋划实施大项目。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要善于谋划和组织实施大项目，将项目集中到学科方向建设和学科整体发展目标上来。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推出大成果。制定切实有效的重点(重大)项目实施措施，实现由一般性过程管理到紧盯重大成果产出的本质转变，从而尽早实现省级科技进步奖的突破。

(六)做实四省边际应用型大学联盟科研工作

实施联合科研攻关计划，设立开放的科研项目，针对四地市的产业，联合四校的科研力量，联合攻关项目研究。切实加强联盟成员之间的合作交流，在学科建设方面取长补短，互促共赢，共同申报国家级课题。面向“四市”地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逐步形成教育和地方产业统筹融合的发展格局，形成“四校”与“四地”的产教融合互动。

(七)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引进博士力度，从2019年开始，在控制现有学生规模的基础上，按照“十三五”师资规划建设要求，没有达到博士指标的学院，原则上不准进硕士，引进博士研究生不设限制，倒逼各学院引进博士，对招不到博士研究生的学院控制招生，提

升学院引进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大博士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对博士研究生引进予以 100 万元左右的支持力度；加大学科带头人及柔性人才的引进力度，用于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要逐年提高。

(八)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实施教师分类评价考核，探索教学与科研的等效机制；打通学校内部的协同机制，以服务于产业链的发展，探索跨学科聘岗；与县级政府建立实体化的产业研究院，探索实施混合所有制。

三、强化人才与科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

(九) 大力营造高度重视人才与科研工作的氛围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把人才工作列入校党委和行政的重要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要从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发，制订和施行各自特色的人才队伍发展计划，着力形成校、院领导高度重视人才与科研工作的氛围。

(十) 健全完善人才与科研工作保障机制

制(修)“科研核心指标绩效考核方案”“专利管理办法”“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研究所建设管理办法”“兼职研究人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加强政策研究，及时推动各级各类人才、

科研和学科政策在学校落地；加强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为人才、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十一) 强化人才与学科建设经费保障

根据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避免重复、规范管理、提高绩效等原则，保证人才、科研与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投入力度，根据引进人才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与研究内容，提供相应待遇。每年设立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学科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等，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给予适度经费奖励。加大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力度，对省部级以上高层次科研项目由配套资助奖励改变为直接奖励；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将高层次科研与教学奖励不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和。设立研究所建设运行专项经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专利发展专项经费。

(十二) 强化人才与学科建设生态保障

环境好则人才聚、事业兴；环境不好则人才散、事业衰。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赋予学科负责人与学科方向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相应的责权利，学科负责人要不断提高主动设计、引领发展的能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加强对学科内部各团队的宏观把控和资源统筹，重视对青年学者的培养提升，积极推动学科成果落地；学科方向负责人要积极配合学科负责人，不断凝练和优化学科方向，形成特色、持续、稳

定的研究方向；学科成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学科前沿发展知识、掌握学科发展最新动态、脚踏实地、稳扎稳打。各学科要积极创造条件，以学术交流、项目合作、联合培养为载体，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的交流合作，实现借力发展；要有计划地组织承办具有重要影响的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提高学科和学校的影响力；有条件的教师要积极担任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学术期刊的重要职务，增强在学科领域的知名度和话语权。